

历届真题精选

刑法

——本单元《相关真题》选自北京大学出版社之《司考真题多维讲解》

知识点：故意犯罪的形态

故意犯罪的形态分为两类，一类是故意犯罪的完成形态，又称犯罪的既遂；另一类是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包括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形态。在今年的司法考试大纲要求考生能够了解犯罪的未完成形态的概念及其与完成形态的关系；理解犯罪预备、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的成立条件，明确各种犯罪形态的刑事责任；熟练运用未完成形态的成立条件判断疑难案件的犯罪形态。由此可见，司法考试大纲对考生在故意犯罪形态的知识点上的要求是比较高的，不仅要求考生熟练的记忆和理解故意犯罪的各种形态，还要求考生能够熟练的运用。该知识点所包括的具体考点是比较多的，未遂犯、中止犯、预备犯的概念、构成条件、种类以及刑事责任；既遂的概念以及常见犯罪（例如盗窃罪）的既遂标准；既遂犯与未遂犯、中止犯的界限；未遂犯、中止犯、预备犯之间的区别等等。犯罪形态是司法考试中的重点，也是每年必考的难点。由于该部分的理论学说比较多，与实践的联系非常密切，在故意犯罪的形态这个知识点上出题，很容易以案例的形式出现，来考察考生的刑法理论基础和灵活运用能力，同时，故意犯罪的形态往往可以与共同犯罪、犯罪的阶段相结合来考察，因此，在历年的司法考试中，故意犯罪的形态成为司法考试命题的重点。以往的考生对于故意犯罪的形态只是停留在法条的简单记忆上，并没有对于故意犯罪的各种形态进行深入的理解和深化，在考试中面对以案例形式出现的考题，往往不能做到正确判断犯罪的形态。

《相关真题》

一、甲携带凶器拦路抢劫，黑夜中遇到乙便实施暴力，乙发现是自己的熟人甲，便喊甲的名字，甲一听便住手，还向乙道歉说：“对不起，认错人了。”甲的行为属于下列哪一种情形？（2003 年卷二第 2 题—单选）

- A. 实行终了的犯罪未遂
- B. 预备阶段的犯罪中止
- C. 未实行终了的犯罪未遂

D. 实行阶段的犯罪中止

【知 识 点】 犯罪阶段及犯罪形态

【命题思路】 结合犯罪阶段，判断犯罪形态。

【法条导读】 本题中设置的情况——被熟人认出的条件不足以现实地阻碍甲的犯罪行为，甲是自动放弃犯罪行为的。还是要注意未遂与中止的界限：能达目的而不欲，为犯罪中止；欲达目的而不能，则为犯罪未遂。另外要注意犯罪阶段的分类方法。一般地，依据犯罪阶段把犯罪中止分为预备阶段的中止和实行阶段的中止，而实行阶段的中止又可以分为实行终了的中止和未实行终了的中止；而犯罪未遂则一般分为实行终了的未遂和未实行终了的未遂。所谓实行终了未遂或中止，是指在某些犯罪中，犯罪行为已经终了，但犯罪结果尚未发生的未遂或中止；未实行终了的未遂或中止，是指在犯罪行为还没有终了的时候，发生的未遂或中止。

【答 案】 D

【分 析】 虽然甲被熟人乙认出，但仍然可以继续继续进行抢劫行为即被乙认出的行为不足以现实地阻碍甲的犯罪行为，但实际甲出于自己的某种动机如被熟人知道犯罪则丧失社会名誉等，自动的放弃了犯罪行为，所以甲是犯罪中止而不是犯罪未遂。甲已经开始实施了暴力进行拦路抢劫，进入实行阶段，则可以看出是实行阶段的犯罪中止。因此，选项D正确。

【常见错误】 陷阱——题目设置了一个引起犯罪人放弃犯罪的客观情况，但没有达到强制的程度；很多考生以为是熟人并被认出，无法再继续抢劫。

二、甲与乙共谋次日共同杀丙，但次日甲因腹泻未能前往犯罪地点，乙独自一人杀死丙。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2 年卷二第 35 题—多选)

- A. 甲与乙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犯
- B. 甲与乙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犯
- C. 甲承担故意杀人预备的刑事责任，乙承担故意杀人既遂的刑事责任
- D. 甲与乙均承担故意杀人既遂的刑事责任

【知 识 点】 共同犯罪的犯罪形态

【命题思路】 共同犯罪中部分犯罪人进程不同的责任认定。

【法条导读】 共同犯罪的犯罪形态有其自己的特点。一般来讲，无论是共同实

行犯罪还是具有教唆情节、帮助情节的共同犯罪，都实行“一部行为，全部责任”的原则。所谓“一部行为，全部责任”是指，只要实施了共同犯罪的一部分行为，则就要对整个共同犯罪行为造成的结果承担全部刑事责任。如果行为人有退出的，则必须具备有效性原则，才可以认定为犯罪中止(见上第4题法理导读)。而只有整个共同犯罪都停止在实现之前的，共同犯罪人则才可能构成犯罪未遂。若部分犯罪人停止，而没有阻止其他人的继续犯罪行为，或有效组织犯罪结果的发生，则该部分犯罪人仍然要承担犯罪既遂的刑事责任。但在处罚上，中途退出者，可以依据从犯的情节予以处罚。

【答 案】

A、D

【分 析】

甲、乙二人在共谋次日共同杀丙的时候，已经处于犯罪预备的阶段，我国刑法认为犯罪预备就具有普遍的可罚性，因此二人已经构成了故意杀人罪的共同犯罪。此后虽然甲因为腹泻没有前往犯罪地点，而由乙一人杀死了丙，根据共同犯罪中，“一部行为，全部责任”的原则二人仍然构成了故意杀人罪的既遂。所以A、D当选。

【常见错误】

陷阱——甲因腹泻没有前往犯罪地点，很多考生甚至有参考资料认为，甲仅应该承担犯罪预备的责任，但忽视了共同犯罪的责任原则。

《特别叮咛》

故意犯罪的形态是司法考试中的重点，通过分析近几年的司法考试命题，能够看出司法考试在故意犯罪的形态的考察上，出现的两个趋势：一是将犯罪形态问题与其它知识点，特别是与共同犯罪、犯罪阶段等结合起来进行考察。这也是符合司法考试的综合性的命题规律，不再单纯的考查某一个知识点，而是将知识点联系起来进行综合考查；二是注重以案例的形式来考察。近几年的司法考试的大纲在犯罪的完成形态上，都要求考生熟练运用犯罪形态的成立条件判断疑难案件的犯罪形态，这就需要在命题的时候，注重考查考生对于具体案例的犯罪形态的判断。针对这些命题的趋势，考生应当加强对于犯罪形态理论的实际运用能力，同时，注意将这些知识点与共同犯罪、犯罪阶段联系起来进行思考。特别是对于共同犯罪的中止问题，在一部分共同犯罪嫌疑人自动放弃犯罪行为时，必须同时有效阻止其他行为人的犯罪行为或者有效避免犯罪结果的发生，才能构成犯罪中止，同时犯罪中止的效力不及于他人。

在故意犯罪的形态中，还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只存在于故意犯罪的过程中，过失犯罪是不存在犯罪的未完成状态的。
2. 关于既遂的通说，应采用构成要件符合说。对于结果犯，必须是造成了法定的结果，才能构成犯罪既遂；对于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法定的行为，就构成犯罪既遂；对于危险犯，当行为人的行为有造成某一危害结果发生的危险，就构成了犯罪既遂。
3. 盗窃罪和抢劫罪的既遂标准要掌握。在盗窃罪的既遂标准上，通常采用“失控说”，即被害人失去对财物的控制就构成犯罪既遂；抢劫罪的既遂表现之一是从被害人处抢到财物为既遂，但是，在抢劫行为造成轻伤以上后果的情况下，无论是否抢到财物也，都按照既遂犯处理。
4. 犯罪形态具有不可逆性。在犯罪既遂以后，行为人有返还财物、赔偿损失、救助被害人的行为的，属于犯罪后的表现，不能认定为犯罪中止。

知识点：共同犯罪

共同犯罪问题是刑法中的重点、难点，当然也是司法考试中的重点。在共同犯罪的知识点中，包括共同犯罪的成立、共犯的分类、共犯的刑事责任、共同犯罪的犯罪形态、共同犯罪中的自首和立功、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认定、共同犯罪中的身份问题等知识点。在司法考试中，共同犯罪中的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共同犯罪的实行过限、共同犯罪的部分中止、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处罚都已经多次考过。共同犯罪问题在近几年的司法考试中每年都有体现，并且其所占的分值也是很大的，由此可见，共同犯罪在司法考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在司法考试的大纲中，将共同犯罪单独列为一章，明确要求考生了解刑法规定共同犯罪的意义；理解共同犯罪的概念及其与犯罪构成的关系，掌握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正确区分共同犯罪的不同形态，把握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熟悉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熟练运用共同犯罪的法律规定与刑法理论分析疑难案件。司法考试大纲对于考生关于共同犯罪的掌握的要求是比较高的，因此，考生对共同犯罪理论一定要掌握好。司法考试在近几年的命题中，对于共同犯罪的考察一般是以案例的形式出现的，出题具有很大的灵活性，着重考察考生的实际运用能力，这对考生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增强知识的运用能力。此外，不但是客观题对共同犯罪理论十分青睐，百考不厌，而且在司法考试的第四卷的刑法案例也都会涉及到共同犯罪的理论，共同犯罪的重要性可见一斑。

《相关真题》

一、黄某(19 周岁)和赵某(17 周岁)合伙盗窃邻村王某家的耕牛。黄某在门外望风，赵某进牛棚牵牛。由于赵某不小心弄出响声，被王某发现。黄某听到王某的吆喝声，不顾等赵某即逃走。王某手持木棍紧追赵某，赵某为了逃避王某的抓捕，掏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朝王某身上捅了一刀后逃走。黄某逃到村头刚好遇见巡逻的民警。民警见黄某形迹可疑即将其带回问话，黄某如实将其和赵某合谋盗窃的情况向民警作了交代。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2 年卷二第 49 题—多选)

- A. 黄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 B. 对黄某应当认定为自首
- C. 赵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
- D. 对赵某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知 识 点】 共同犯罪的实行过限的处理、自首、未成年人刑事责任

【命题思路】 巧妙的结合转化犯以及自首等考查共同犯罪刑事责任的认定。

【法条导读】 对于共同犯罪中实行过限的行为的刑事责任的认定，参照前第 10 题的“法理导读”。另外对于实行过限的时候，共同行为人只在原犯罪中成立共同犯罪，而无实行过限的行为人不对实行过限构成的其他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答 案】 A、B、C、D

【分 析】 赵某犯盗窃罪过程中，为了逃避抓捕而用随身携带的水果刀捅了王某一刀，已经转化为抢劫罪，这点没有什么疑义，问题是黄某是否也该为赵某的抢劫罪，由于共同犯罪而承担责任。依据共同犯罪责任承担的原则(见上第 10 题的“法理导读”)，抢劫的故意和行为已经超出了二人共同故意盗窃的犯罪范围之外，因此，黄某仅在盗窃罪范围内承担刑事责任。黄某仅因形迹可疑被问话，而如实交代犯罪行为的，依照自首的规定，属于自首。但自首行为的后果仅及于黄某自己。而由于赵某只有 17 周岁，依据《刑法》第 17 条的规定，应该从轻或减轻处罚。因此 A、B、C、D 四个选项均正确。

【常见错误】 陷阱——D 选项，很有可能被考生以为是自首的效果及于赵某而导致的从轻或减轻处罚，因而是“可以”而不是“应当”。而忽视了赵某未成年对其刑事责任的影响。

二、甲将头痛粉冒充海洛因欺骗乙，让乙出卖“海洛因”，然后二人均分所得款项。乙出卖后获利 4000 元，但在未来得及分赃时，被公安机关查获。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2 年卷二第 38 题—多选)

- A. 甲与乙构成贩卖毒品罪的共犯
- B. 甲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 C. 甲属于间接正犯
- D. 甲的行为属于犯罪未遂

【知 识 点】 共同犯罪的认定

【命题思路】 利用间接正犯考查考生对共同犯罪的把握。

【法条导读】 间接正犯是指把他人行为当作工具利用的情况，其中既包括利用无行为能力者，也包括利用不知情者的情况。对于间接正犯，利用者被作为实行犯来处理。而被利用者则不与其构成共同犯罪。另外需要注意：1991 年 4 月 2 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贩卖假毒品案件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中指出：“对贩卖假毒品的犯罪案件，应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处理；明知是假毒品而以毒品进行贩卖的，应当以诈骗罪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不知是假毒品而以毒品进行贩卖的，应当以贩卖毒品罪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对其所贩卖的是假毒品的事实，可以作为从轻或者减轻情节，在处理时予以考虑。”

【答 案】 B、C

【分 析】 共同犯罪必须要求行为人之间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和共同的犯罪行为，而本题中，甲并没有贩卖毒品的故意，而是欺骗乙，通过乙诈骗的故意。因此，二人不能构成贩卖毒品罪的共同犯罪。甲利用头痛粉冒充毒品出售，骗人钱财，具有诈骗的故意，因此构成诈骗罪。而乙以为是出卖真的毒品，没有诈骗的故意，只是被甲用来诈骗的“工具”而已，因而甲的行为属于诈骗罪，是间接正犯。由于甲利用乙已经诈骗到了财产，因此已经构成了既遂。

【常见错误】 陷阱——间接正犯的概念和理论可能对有些考生来说比较生疏，从而造成了错误。

《特别叮咛》

共同犯罪一直是司法考试的重点和难点，考生在共同犯罪的章节的复习中，一定要注意理解相关的概念，鉴于近几年的司法考试对于共同犯罪的考察多以案例分析的形式出现，因此，在复习的过程中，要注重培养对共同犯罪相关知识点的实际

运用能力。由于共同犯罪的内容比较庞杂，考生在复习的过程中，还需要注重以下方面：

1.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共同犯罪仅指共同故意犯罪，行为人必须具有相同的犯罪故意。共同过失犯罪不构成共同犯罪；间接正犯不成立共同犯罪；事先无通谋的窝藏、包庇行为不以共犯论处；过限行为不认为是共同犯罪；同时犯不是共同犯罪，同时犯是指两人以上同时同地加害同一对象的情况；片面共犯不构成共同犯罪。
2. 掌握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和刑事责任，对于主犯、从犯、胁从犯的概念和刑事责任要明确。
3. 区分首要分子和主犯。主犯和首要分子并不是一致的概念。首要分子包括两类：一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二是指聚众犯罪的首要分子。集团首要分子都是主犯，但是聚众犯罪中的首要分子未必都是主犯。
4. 要注意共同犯罪中的犯罪形态问题。特别是共同犯罪中的犯罪中止，按照我国的通说，只有行为人自动放弃犯罪行为并能阻止共同犯罪结果的发生，才能成立共同犯罪的中止，并且中止的效果只适用于自动放弃犯罪行为并阻止共同犯罪结果发生的行为人。对于自己主动放弃了犯罪行为，但是没有阻止共同犯罪的结果或者虽然实施了阻止行为并没能阻止共同犯罪结果的，不构成犯罪中止。
5. 注意教唆犯的成立条件和刑事责任。对于教唆犯，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处罚；被教唆人没有犯被教唆罪的，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从重处罚。但是，如果刑法分则中明确列出具有教唆性质的犯罪不适用教唆犯的规定。
6. 共同犯罪与身份。不具备身份的人单独不能构成身份犯，但是可以构成身份犯的共犯；没有身份的人与有身份的人共同犯罪，对没有身份者不适用有身份者的从重处罚情节；有身份的人各自利用了自己的职务便利实施共同犯罪的，以主犯的身份确定该案的性质。

知识点：侵犯财产罪

侵犯财产罪一章中所规定的罪名不是很多，但是个个都是司法考试中的重点。本章规定的罪名是生活中最常见的多发性犯罪，其中仅盗窃、抢劫和诈骗犯罪，就占据了司法机关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一半以上，因此，司法机关在处理这些案件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之相关的司法解释也是比较细致的，这也就成为司法考试的重点，体现了司法考试与实际的紧密结合。本章规定的罪名在近几年的司法考试中已经多次考过，并且考查的非常细致，特别是本章罪名的相关司法解释是司

法考试的重中之重。在 2007 年的司法考试大纲中,对于侵犯财产罪,要求考生了解侵犯财产罪的分类;理解侵犯财产罪的概念与特征,理解侵犯财产罪中普通具体犯罪的概念、特征以及应当区分的界线与应当注意的问题;熟悉侵犯财产罪中的重点具体犯罪的概念、特征,并熟练运用重点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分析疑难案件。侵犯财产犯罪在历年的司法考试中所占的分值是非常大的

《相关真题》

一、甲、乙为劫取财物将在河边散步的丙杀死,当场取得丙随身携带的现金 2000 余元。甲、乙随后从丙携带的名片上得知丙是某公司总经理。两人经谋划后,按名片上的电话给丙的妻子丁打电话,声称丙已被绑架,丁必须于次日中午 12 点将 10 万元现金放在某处,否则杀害丙。丁立即报警,甲、乙被抓获。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2005 年卷二第 14 题—单选)

- A. 抢劫罪和绑架罪并罚
- B. 以故意杀人罪、盗窃罪和绑架罪并罚
- C. 以抢劫罪和敲诈勒索罪并罚
- D. 以故意杀人罪、侵占罪和敲诈勒索罪并罚

【知 识 点】 抢劫罪、绑架罪、敲诈勒索罪

【命题思路】 考查虚构绑架他人索财的行为的认定。

【法条导读】 该知识点在 2003 年卷二第 50 题已经考过。本题提出一个重要的问题:若行为人并没有实际绑架他人,而谎称绑架他人后向其家人索财的行为,应如何处理。从绑架罪的犯罪构成来看,必须要求以他人作为人质,而这里行为人并没有将他人作为人质,所以认定为绑架罪并不正确。而行为人利用他人亲人担心他人自己安全的原因,对他人的亲人进行敲诈索财,以构成敲诈勒索罪。这里谎称绑架他人的情况有很多种,比如利用他人暂时与家人无法联系的事实,利用他人已死亡而家人不知的事实(此死亡结果不是行为人为实施该索财行为而故意造成)等。但若行为人以索财为目的,先杀害他人,后向其家人声称绑架的,属于绑架行为,应定绑架罪。

【答 案】 C

【分 析】 甲、乙为劫取财物将在河边散步的丙杀死,当场取得丙随身携带的现金 2000 余元属于为劫财而杀人的行为,构成抢劫罪无疑。问题是后来二人声称丙被绑架向丁索财的行为如何处理。由于绑架罪要求的是以他人作人质,而本题中丙已经被二人杀死,不可能

再作为二人的人质，二人此时以绑架丙为借口，威胁丁，属于敲诈勒索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而其抢劫行为与敲诈勒索行为虽然有时间上的先后关系，但却没有刑法上的牵连关系，因此对于二人应该以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并罚，因此，C 当选。

【常见错误】 陷阱——本题二人的第一犯罪行为已经把丙杀死，而后再起意敲诈，虽然声称是绑架，但却不符合绑架罪的特征。

二、乙与丙因某事发生口角，甲知此事后，找到乙，谎称自己受丙所托带口信给乙，如果乙不拿出 2000 元给丙，丙将派人来打乙。乙害怕被打，就托甲将 2000 元带给丙。甲将钱占为己有。对甲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2005 年卷二第 19 题—单选）

- A. 按诈骗罪处理
- B. 按敲诈勒索罪处理
- C. 按侵占罪处理
- D. 按抢劫罪处理

【知 识 点】 诈骗罪

【命题思路】 考查诈骗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别。

【法条导读】 诈骗罪与敲诈勒索罪一般比较容易区分，但在行为人虚构他人对被害人实施威胁或要挟的行为的情节时，容易发生混淆。须注意诈骗罪是虚构事实来骗取财产，而只要能骗得对方的财物，对于该事实的内容如何一般不影响定罪；而敲诈勒索罪是行为人自己威胁、要挟他人索要财物。若行为人本身对被害人不会产生直接的威胁或要挟，就不构成敲诈勒索罪。

【答 案】 A

【分 析】 甲虚构了丙向乙索要金钱的事实，导致乙被骗后交给甲 2000 元，甲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诈骗罪。敲诈勒索罪要求行为人对公私财物所有人、管理人实施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强行索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而本题中，甲只是虚构了丙将对乙不利的事实，自己并没有对乙进行威胁或者要挟，因此，甲并不构成敲诈勒索罪。侵占罪要求的是合法占有转为非法占有，而这里根本就没有合法占有的前提条件。抢劫罪要求行为人对他人实施暴力或暴力相威胁或者使用其他手段，使他人不能或不敢反抗，而这里甲并没有实施这样的行为，因此，不构成抢劫罪。

【常见错误】 陷阱——本题甲虚构了他人对乙不利的事实，而自己并没有实施

要挟或威胁的行为，很多考生认为甲通过他人对乙形成了威胁，而忽视了该不利事实是甲虚构所致，甲自身没有对乙进行威胁或要挟。

《特别叮咛》

侵犯财产犯罪在司法考试中所占的分值是非常大的，而且每年必考。本章罪名很少，但是个个十分重要。本章的司法解释比较多，司法考试对于本章的考查是非常细致的，要深入分析、了解每个罪名。在复习的过程中，还要注意以下几点：

1. 抢劫罪的八种加重处罚的情形要掌握，特别是对于“入户抢劫”、“在交通工具上抢劫”、“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持枪抢劫”要对照司法解释，理解其含义。
2. 转化的抢劫罪。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按照抢劫罪来处理。
3. 实施抢夺公私财物的过程中，构成抢夺罪，同时造成被害人重伤、死亡等后果，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死亡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驾驶机动车，逼挤、撞击或强行逼倒他人排除他人反抗，夺取财物的，构成抢劫罪；驾驶机动车强抢财物时，因被害人不放手而采取强拉硬拽的方法劫取财物的，构成抢劫罪；行为人明知其驾驶的 vehicle 强行夺取他人财物的手段会造成他人伤亡的后果，仍然强行夺取并放任造成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的，构成抢劫罪。
4. 行为人实施伤害、强奸等犯罪行为，在被害人未失去知觉，利用被害人不能反抗、不敢反抗的处境，临时起意劫取他人财物的，应当以此前所实施的具体犯罪与抢劫罪实行数罪并罚；在被害人失去知觉或者没有发觉的情形下，以及实施了故意杀人行为之后，临时起意拿走他人财物的，应当以此前所实施的具体犯罪和盗窃罪数罪并罚。
5. 使用破坏性手段进行盗窃时，构成盗窃罪，同时构成其他犯罪时，属于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处罚；但是，在盗窃财物之后，出于其他动机又故意破坏他人财物的，属于数罪，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6. 注意诈骗罪与其它具体特殊诈骗罪的界限，在有对于诈骗的特殊规定的时候，要适用特殊规定，不再以诈骗罪处罚。
7. 行为人冒充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抓赌”、“抓嫖”，没收赌资或者罚款

的，构成犯罪的，以招摇撞骗罪从重处罚；在实施上述行为中使用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以抢劫罪定罪处罚；行为人冒充正在执行公务的治安联防队员“抓赌”、“抓嫖”，没收赌资或者罚款的，构成犯罪的，以敲诈勒索从重处罚；在实施上述行为中使用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以抢劫罪定罪处罚。